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1、变更日期：2015年5月1日

2、变更原因：为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，为经营决策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公司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采矿权的会计估计予以变更。

3、具体变更内容和变更前后情况如下：

无形资产类别		变更前	变更后
采矿权	摊销方法	直线法	采用产量法摊销，以采矿权价款为基础，按矿产资源消耗量占探明储量比例（以国土资源部门批准为基础）进行摊销。
	摊销年限	5-10年	

4、审批程序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为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，本公司需对无形资产项下采矿权的摊销方法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经公

司测算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影响：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,400 万元左右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是为了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，为经营决策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及我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从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开始执行，适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。

2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经公司测算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影响：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,400 万元左右。

3、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不符合以下三个条件：

- (1)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%；
- (2)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 50%；
- (3) 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对采矿权的会计估计予以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相关解释规定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，可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，为经营决策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对采矿权的会计估计予以变更。

五、公司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变更无形资产项下采矿权的摊销方法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可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，为经营决策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